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有限公司同意授出一筆為數9,5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10個月。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的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有限公司同意授出一筆為數9,5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10個月，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

- 借款人： 借款人
- 擔保人： 擔保人
- 本金： 9,500,000港元
- 利率： 每年15%
-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十個月
- 個人擔保： 擔保人以華邦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約，據此，擔保人須擔保借款人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還款： 借款人須分10期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在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償還本金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個人。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食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持牌放債人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是作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

擔保人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已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認為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可以接受。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協議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浩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楚芳及沈俊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楚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為數9,5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